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復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第八條。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教保相關人員），另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修正前開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業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疑似不適任情事之認定規定。
- 五、新增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進用或運用相關人員時，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時，應查詢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情形，並應定期查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修正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修正其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七、修正教保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通報時限及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 <u>違法事件通報辦法</u>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依據一百一十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業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倘有疑似涉及違法前開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處理；又該等行為有可能構成消極資格情形，亦有可能經調查後經須進行考核處理或無需處理，惟教保相關人員若有知悉違反前開規定情形者，需向所屬教保服務機構進行通報或報告，並經調查處理程序，始得認定是否為不適任人員，為求周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u> 、 <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 及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教保條例） <u>第十六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三條第七項</u> 及 <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原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 <u>第二十三條第七項</u> 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

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配合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開條文業分別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二、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辦法）。現配合教

		<p>保條例併同本法，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且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酌修文字。至前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辦法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進行廢止。</p> <p>三、另為將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及負責人消極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整併統一於本辦法中修正定明，爰配合增列教保條例之授權依據及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p> <p>二、<u>教保相關人員</u>：指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p> <p>(一)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p> <p>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三、其他服務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p> <p>四、負責人：指教保</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針對各類人員分目定義，說明如下：</p> <p>(一)配合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規定業移列至本辦法併同規範，爰現行第五款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移列至第二款，修正為教保相關人員，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包括負</p>

<p>事長。</p> <p><u>(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三)教保服務人員</u>：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u>(四)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u>（以下簡稱<u>其他服務人員</u>）：指前三目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p> <p>三、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目之教保相關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p> <p><u>(一)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教保服務人員。</u></p> <p><u>(三)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其他服務人員。</u></p>	<p>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p> <p>五、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六、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p> <p>(一)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之其他服務人員。</p> <p>(二)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並於序文定明教保相關人員之定義，以利後續相關規定使用相關用詞時，無須再重複敘明。</p> <p>(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一目規定，文字未修正。</p> <p>(三)增列第二目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俾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所區隔。</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目規定，文字未修正。</p> <p>(五)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爰修正現行第三款規定，有關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定義，並移列為第四目規定。</p> <p>三、現行第六款之款次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之修正條文，併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併同本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包括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及修正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爰修正援引之本法</p>
--	--	---

		<p>條次項次。另配合前款各目所稱人員順序，將現行第二目移列至第三目。</p> <p>(二)配合教保條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增列第二目不適任之教保服務人員之範疇，指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教保服務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p> <p>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者，其不適任情事之認定，不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第二條第三款業修正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有本法及教保條例所定消極資格情形之教保相關人員，又構成前開不適任情事之教保相關人員皆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無例外之對象，爰第一項有關適用對象之說明已無必要，爰刪除之。</p> <p>三、本辦法本次修正業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認定，及其資訊之蒐集及查詢、處理及利用，爰刪除第二項之準用規定。</p> <p>四、另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p>

		<p>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爰現行第三項關於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之調查及認定等規定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第三項。</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p> <p>前項不適任人員之<u>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u>，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p> <p>前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範疇，為確保是類資料取得及使用之過程能有明確之依據，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爰參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p>	<p>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是否有下列各款規定之情形：</p> <p>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二、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時，應查詢其是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申請變更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時，亦同。</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新增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是否具本法所定之消極資格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p> <p>(二)配合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新增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應查詢是否具教保條例所定之消極資格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p>

明定。

(三)又實務上有關查詢之處理機制，係透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介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相關系統資料庫，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前，於前開填報系統輸入欲任用或進用該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即得透過相關系統之介接，查詢該人員是否有下列或教保條例所定之不適任情形；倘有不得任用或進用之情形，則系統會提供相關提示訊息，透由前開機制，俾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查詢。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爰於第二

		<p>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時，應查詢其是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倘有變更時，亦應查詢。</p> <p>四、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定期查詢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情形，另負責人亦應定期查詢是否有消極資格情事，爰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明定第三項定期辦理查詢之區間，即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u>第四款</u>、<u>第二十四條第二款</u>、<u>第二十九條第一款</u>、<u>第二款</u>、<u>第三款</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或<u>第二十四條第一款</u>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修正不適任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爰修正援引前開法律之相關條款，即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報中央主管</p>

<p><u>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情形</u>，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相關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情形，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u>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本資料庫查詢</u>；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u>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u>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教保相關人員經有罪判刑確定之紀錄；另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修正，爰修正援引前開法律之相關條次，即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情形，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三、第三項配合本部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更名，另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等作業已整併移列至本辦法規範，原系統名稱併同整併為本資料庫，爰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u>有本法第二十五</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教保條例第十四條增訂教保相關人員於任職前已有本法、教保條例、教師法、性</p>

條第一項各款或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進用或僱用前：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進用或僱用。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免職、解聘或解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董事或監察人：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爰修正序文援引條次及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函知該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第二款：明定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訂定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業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本法相關規定之條次，並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p>有消極資格，始廢止設立許可，爰修正各款。</p>
<p><u>第八條 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u>下列人員對幼兒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一時</u>，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依下列規定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u>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或監察人</u>，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行為之一</u>，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u>教保服務人員</u>，有教保條例<u>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一</u>，應向負</p>	<p><u>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或<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情事之一，或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情事之一者，亦同。</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情事時，</p>	<p>一、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u>及教保條例<u>第十五條</u>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教保條例及本法規定之不適任情形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前開規定即規範各該人員於知悉任何人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時皆應進行通報，且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考量前揭疑似通報程序，亦應包括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反教保條例<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及本法<u>第三十條第一項</u>規定之情形，爰為明確各該人員被賦予法定通報義務之作法，並明確各類行為人所涉及之行為規範，爰將現行條文<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予以整併，並分列為四款規定。</p> <p>二、由於本法<u>第十五條</u>及教保條例<u>第二十六條</u>所定應進行通報之義務人，應為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爰修正序文，定明應辦理通報者</p>

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行為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或知悉其他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僅限於上開人員，而不包括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或監察人。另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本法及教保條例條次；至有關應通報之行為，納入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係考量該等行為亦可能涉及後續消極資格之認定，故予以納為應通報之行為，併予說明。

三、第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後移列，考量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疑似有序言所定行為時，應與負責人有關行為之通報機制一致，故予以合併規範，均明定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配合本法規定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

四、第二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修正移列，並配合教保條例規定，修正援引之該條例條次，

五、第三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修正移列，並配合本法規定，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

六、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及教保條例第十

		<p>五條規定，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不適任情形時之通報規定，故針對本辦法所定教保相關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一旦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一時，序言所定通報權責人員亦應進行通報，爰增訂第四款，予以補充規範。</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u>前條</u>通報。</p> <p><u>前項</u>通報，應填具<u>通報表</u>，以<u>電信傳真</u>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u>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情況緊急時，得<u>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u>通報，並於知悉起<u>二十四小時內</u>填具<u>通報表</u>，<u>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前項</u>通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任</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p> <p><u>前項</u>通報，得<u>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u>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u>、<u>職稱</u>、<u>聯絡電話</u>及<u>通報日期</u>。 二、<u>通報之事實內容</u>；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為明確通報事項，考量通報仍應留有書面紀錄，以備後續調查案件或救濟程序可供查考，爰明定接獲檢舉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知悉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之方式應填具通報表，並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前開其他</p>

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行為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及職稱。但行為人為前條第四款之人員時，僅通報行為人姓名。

三、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檢舉人、通報人、被害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行為人之姓名與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科技設備包括以各種通訊軟體、電子郵件、雲端表單方式皆屬之，惟應注意保密措施；另參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情況緊急之案件，通報人得先行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進行，惟仍應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符本法及教保條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增列通報事項皆應填具通報表，爰明定第二項通報表應具體載明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有服務於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相關人員，爰增列通報人任職之單位包括學校，並刪除通報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第二款：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學校能於受理通報後，即進行案件之審查及調查處理程序，爰增列第二款，定明通報事項應包括行為人相關個人資料之規定。另考量行為人為教

保相關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時，通報時恐難以蒐集其完整個人資料，故於但書規定，就該等人員之通報，僅通報行為人之姓名即可。

(三)第三款：配合增列第二款，原第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考量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已定明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檢舉機制，及接獲檢舉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應依本辦法辦理通報，並參考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修正，為避免檢舉人、通報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遭致報復；另審酌相關案件若有公共安全之考量仍需公開案件當事人姓名情形，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法定通報應保密之事項及範

		<p>圍。</p> <p>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調查處理辦法，相關案件經通報後，皆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是否受理，始進入後續調查程序，爰現行第四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接獲通報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將移至前開辦法定明，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處理。</u></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p> <p><u>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業於調查處理辦法訂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之處理程序，審查是否受理及進行案件之調查。</p> <p>二、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不適任情形之認定規定，已於調查處理辦法訂定，爰予刪除。</p>

	<p><u>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u></p> <p><u>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u></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認定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二、負責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三、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p>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p>	
<p><u>第十一條</u> 案件依<u>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調查處理並經認定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u>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情形</u>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p> <p>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u>教保服務人員</u>經認定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u>而受免職、解聘、<u>終止契約關</u></p>	<p><u>第十二條</u> 案件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u>其他服務人員</u>經依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u>三個工作日內</u>，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情事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p> <p>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情事而受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修正規定，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應交由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所設之委員會或學校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後予以認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案件經調查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相關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本部複核。</p> <p>(二) 另考量涉案人員身分若屬附設幼兒園教師，其案件經調查屬實，其後續解聘程序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事件）審議後為之。爰倘屬前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p>

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解僱、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爰修正之。

三、配合本法刪除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援引之本法及教保條例之條次。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配合本辦法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及修正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修正序文援引條次及文字，另第一款規定併予修正；另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辦法，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及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條第一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認定事實後，予

		<p>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為與前開辦法所定之處理期限一致，爰修正第三項序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教保服務人員經認定有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事宜，並檢附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相關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p>	<p>第十三條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修正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修正其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關辦理解除登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u>或<u>教保條例第十三條</u>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u>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u>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p>	<p>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p>	
<p><u>第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u>相關</u>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u>第十四條</u>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獎)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課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本辦法所定事項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責，參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本部各類補助款核發之</p>

		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